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遗传资源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为了适应海洋生物技术发展的需要，加强相关学科之间的联系合作，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的跨世纪人才，加强海洋生物高新技术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原国家海洋局于 1997 年正式成立海洋生物遗传资源重点实验室，并设立专项基金，欢迎外单位科研人员来本实验室工作。

一、实验室研究方向

- 1、深海微生物及其功能基因研究；
- 2、海洋生物病毒及宿主相互作用研究；
- 3、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

二、资助领域

根据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重点实验室的定位是应用基础研究。利用现代生物技术重点解决与海洋经济动物增养殖、生长、病害防治有关的重大问题；海洋生物学的分子生物学基础研究、基因工程应用研究及深层开发技术研究。

1. 海洋生物主要病原与宿主的互作，以及免疫抗病的分子基础
2. 海洋生物重要功能基因的鉴定及其优良性状的分子标记
3. 海洋动物细胞培养技术
4. 海洋微生物酶资源的研究开发

5. 海洋微生物在环保中的应用开发
6. 海洋微生物在绿色农业与健康养殖中的应用
7. 海洋微生物活性物质筛选

三. 研究基金申请及管理细则

1. 本基金主要用于与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遗传资源重点实验室的合作与交流。

2. 凡符合资助领域的高级、中级、青年科技人员以及研究生均可向本室申请研究基金，申请的课题应符合本室的研究方向。

3.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实验室，（自带基金者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可前来参加研究工作）。

4. 课题资助额度为 2—3 万元，研究年限为 1—2 年。研究生单独申请必须获得导师同意。

5. 申请书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批准结果于评审后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者应填写资助协议，提交本实验室复核后开始研究工作。

6. 基金使用范围为研究课题所需的试剂费、生物材料费、测试费、小型仪器添置费；科研业务费（包括学术活动费及论文出版费）；客座研究人员的差旅费、短期住宿费、研究津贴等。

7. 课题完成时须向实验室提交原始记录、数据和研究论文。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如主要由实验室资助

的课题，第一单位署名是本实验室，第二单位署名是申请者所在单位；如主要为自筹经费的课题，第一单位署名是申请者所在单位，第二单位署名是本实验室。论著作者署名按研究贡献大小排列。

五. 基金申请联系地址

邮编：361005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大学路 184 号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海洋生物遗传资源重点实验室

电话：0592—2195608

电子邮箱：zhoujuan@tio.org.cn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遗传资源重点实验室